

高山公共交通枢纽场站（施工）（评定分离）

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

各投标单位：

高山公共交通枢纽场站（施工）（评定分离）招标文件（招标编号：E3501810102802041002），有关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质疑的答复事宜及招标文件补充事宜如下：

一、投标人质疑及答复：

问题1、定标方案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后，对报告审查无误的，招标人于收到评标报告后当日或次日启动定标工作（若遇到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定标时间未明确具体日期及时间，外地企业需提前规划行程、预订交通住宿，保障项目经理按时参会。为确保答辩环节有序开展，恳请贵机构明确告知定标的具体时间（精确到时段），以便能按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

答：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5月8日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答辩通知，定标候选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通知相关答辩人员在120分钟内（从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答辩通知时间起计）到达答辩现场。

问题2、定标因素：独立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备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1分；具备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2分；具备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3分，具备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4分。关于评分标准导向的公平性质疑我方诉求为了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确保本项目有足够数量的优质中小企业参与竞争，是否取消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作为加分项

答：定标标准和方法已修改。具体详见本通知“二、补充部分”第1点。

问题3、定标文件能否弄成可编辑的word版。

答：本招标项目定标文件格式已在招标文件及本通知中统一明确，不另行单独提供可编辑Word版定标文件。

问题4、定标因素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作为加分项，明显超出了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构成了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具体理由如下：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招标项目负面行为清单》的精神，定标要素的设置应当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不得变相设立交易壁垒。将特级资质作为加分项，实质上是对企业规模的变相考量（因特级资质对企业注册资本、营收、科技进步奖等有极高要求），这违反了“不得以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等作为定标要素”的负面清单导向，限制了绝大多数具备履约能力的资质企业参与公平竞争。

答：定标标准和方法已修改。具体详见本通知“二、补充部分”第1点。

问题5、招标文件写明：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问：我司是建筑工程施工总包二级企业，我司有5个建筑工程建造师，是否可以依据闽建许〔2022〕3号，算满足其所持建筑工程施工总包二级资质证书（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资质标准要求。

答：若投标人依据闽建许〔2022〕3号文件申请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或依据闽建许〔2024〕10号文件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延续通过的（应在《满足本企业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要求的声明函》后附上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则其注册人员要求标准按建市〔2014〕159号文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注册人员要求标准执行。

问题6、“招标人于收到评标报告后当日或次日启动定标工作（若遇到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请代理提供大致定标时间？当日或者次日意味着投标人还得一直盯着平台发出的答辩通知，非常耽误投标人正常工作，当日就当日的大概时间段，次日就次日的大概时间段，

答：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5月8日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答辩通知，定标候选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通知相关答辩人员在120分钟内（从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答辩通知时间起计）到达答辩现场。

问题7、本项目定标标准和方法/履约保障/施工总承包资质（4分）/独立定标候选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备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1分；具备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2分；具备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3分，具备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4分。结合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基础要求，该评分标准未充分考虑市场上特级资质企业的稀缺性，招标人应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项目建设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依法、科学合理设定定标评分条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性、排他性条款，确保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建议修改。

答：定标标准和方法已修改。具体详见本通知“二、补充部分”第1点。

问题8、请明确定标的具体时间，如：2026年5月 日 时 分，还是当天评标结束后即开始定标？

答：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5月8日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答辩通知，定标候选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通知相关答辩人员在120分钟内（从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答辩通知时间起计）到达答辩现场。

问题9、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新设立或申请增项的建筑业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申请材料，企业资质和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它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招标文件资质标准对应的注册人员却要求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请明确到底是按5人还是12人？



答：若投标人依据闽建许（2022）3号文件申请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或依据闽建许（2024）10号文件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延续通过的（应在《满足本企业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要求的声明函》后附上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则其注册人员要求标准按建市（2014）159号文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注册人员要求标准执行。

二、补充部分

1、本项目定标方案中“10.定标标准和方法”按如下内容调整：

10.定标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定标阶段的评审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60分；人员答辩10分；项目团队10分；企业信用10分；履约保障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备注
1	投标报价（60分）	<p>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得分=60×所有定标候选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p>	<p>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认为存在综合单价不合理，需要定标候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将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通知，定标候选人须指派编制投标报价的造价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在接到招标人澄清通知后120分钟内（从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澄清通知时间起计）按时到达定标现场进行澄清说明。定标候选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或编制投标报价的造价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定标现场的，该项不得分。</p>
2	人员答辩（10分）	<p>(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案的规定，对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审，参与答辩人员为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2) 招标人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答辩通知，定标候选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通知相关答辩人员在120分钟内到达答辩现场（从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出答辩通知时间起计），定标候选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答辩或答辩不合格的，该项不得分。</p> <p>(3)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答辩评分保留小数点后第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第三位及以后不计）。</p>	<p>(1) 答辩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辩区的组织、协调、监考等工作。</p> <p>(2) 答辩考核范围为：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组织、施工规范类、建设工期等内容。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在定标现场确定。定标委员会确定答辩题目后，制作答辩试卷并密封。(3) 答辩时长为：以答辩试卷上标明的考试时长为准。</p> <p>(4) 答辩人员在答辩室就座后，试卷由定标室传递到答辩室。试卷到达答辩室，监考人员应要求答辩人员查看试卷密封情况并签字。</p> <p>(5) 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室监考人员将答卷均分一定数量（按定标委员会人数平均）后将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等信息密封后再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由答辩室传递到定标室。</p> <p>(6) 答卷传递到定标室后，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暗标评审。在评审结束后汇总各答卷得分后方可起封答卷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信息。</p> <p>(7) 所有答辩试卷作为定标报告附件组成部分。</p> <p>(8) 具体答辩流程详见本章第二部分内容。</p>



3	项目团队 (10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p>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具备有效的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得1.5分；（2）具备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得2分；（3）具备有效的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5分；（4）具备有效的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5）具备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5分；（6）具备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对应电子证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p>	职称只考核等级，不考核职称专业。
		项目技术负责人 (4分)	<p>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具备工程师职称，得1.5分；（2）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3）具备工程师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得2.5分；（4）具备工程师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得3分；（5）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得3.5分；（6）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得4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对应电子证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p>	职称只考核等级，不考核职称专业。
		质量员、安全员 (2分)	<p>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本项目的质量员、安全员均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拟派本项目的质量员、安全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满足备注要求的，且与招标文件中《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中的质量员、安全员完全一致的加2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1）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p> <p>（2）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p>
4	企业信用（10分）	<p>根据《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调整期间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榕建建〔2025〕45号），本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项目各中标候选人得分均按10分计取。</p>		



5	履约保障 (10分)	<p>(1) 投标人提供《团队到岗履职承诺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应急抢险救灾保障承诺书》的，得3.5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维保承诺书》的，得3.5分，否则不得分。</p> <p>(4) 《团队到岗履职承诺书》《应急抢险救灾保障承诺书》《维保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第三节定标文件中格式，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视同未提供相应承诺书，对应项不得分。</p>	/
---	---------------	---	---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规则进行评审，以各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项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本项目定标方案“11. 推荐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一注：（2）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则以建市〔2014〕159号文、建市〔2010〕210号、建市〔2007〕72号文规定的注册人员标准为准。”现更正为：“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生成日期：2022年12月22日），新设立或申请增项的建筑业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注册人员要求标准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已取得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闽建许〔2022〕3号文件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4〕10号）（生成日期：2024年9月23日），申请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的，企业净资产、厂房、技术装备和技术负责人等条件须满足资质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等指标须满足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若投标人依据闽建许〔2022〕3号文件申请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或依据闽建许〔2024〕10号文件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延续通过的（应在定标文件中提供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则其注册人员要求标准按建市〔2014〕159号文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注册人员要求标准执行。

若其他资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对注册人员要求标准与建市〔2014〕159号文、建市〔2010〕210号、建市〔2007〕72号文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从其规定，且投标人应在《满足本企业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要求的声明函》后附上对应资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文件扫描件（或该资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的官网上的政策文件网页截图）；若未提供，则以建市〔2014〕159号文、建市〔2010〕210号、建市〔2007〕72号文规定的注册人员要求标准为准。”

3、本项目第三节定标文件中“《十二、满足本企业资质标准的注册人员要求的声明函》中一注：3.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则以建市〔2014〕159号文、建市〔2010〕210号、建市〔2007〕72号文规定的注册人员标准为准。”现更正为：“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生成日期：2022年12月22日），新设立或申请增项的建筑业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注册人员要求标准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已取得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闽建许〔2022〕3号文件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4〕10号）（生成日期：2024年9月23日），申请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的，企业净资产、厂房、技术装备和技术负责人等条件须满足资质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等指标须满足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若投标人依据闽建许〔2022〕3号文件申请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或依据闽建许〔2024〕10号文件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延续通过的（在本声明函后附上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则其注册人员要求标准按建市〔2014〕159号文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注册人员要求标准执行。

若其他资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对注册人员要求标准与建市〔2014〕159号文、建市〔2010〕210号、建市〔2007〕72号文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从其规定，且投标人应在本声明函后面附上对应资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文件扫描件（或该资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的官网上的政策文件网页截图）；若未提供，则以建市〔2014〕159号文、建市〔2010〕210号、建市〔2007〕72号文规定的注册人员要求标准为准。”

招标文件与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